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李玉釗

被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5年度苗保險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者，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被上訴人既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遽依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原審將第一審關於被上訴
02 人部分之判決廢棄，發回更為審理，於法核無不合(最高法
03 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上訴人於原審委任陳家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原審於民
06 國115年3月25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向訴訟代理人
07 為送達，前開送達難謂合法。上訴人因未受合法通知，致
08 未到場應訴，原審逕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原審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
10 係屬違背法令。為此，請求予以廢棄，將本件發回原審更
11 為裁判，以維上訴人審級利益，並保護上訴人之訴訟權。

12 (二)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13 更為裁判。

14 三、經查：

15 (一)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
16 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17 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委任有訴訟代理
18 人，且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除審判長酌
19 量情形，認有送達於本人之必要，得以裁定命送達於當事
20 人本人外，送達即應向代理人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1 字第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
22 且該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時，倘僅通知當事
23 人，而未通知訴訟代理人，則該通知即不合法，倘遽依到
24 場之對造當事人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即屬訴訟
25 程序之重大瑕疵。

26 (二)再按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如調解不成立，原起訴之效
27 力即回復，除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法院應按該事件應
28 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此際，當事人於調
29 解程序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其職務尚未終了，於該事件之
30 訴訟程序仍有訴訟代理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06
31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係提起民事訴訟，並經依

01 法強制調解而不成立，有民事起訴狀、調解紀錄表等在卷
02 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北保
03 險簡字第64號卷第9、107頁)。是本件應回復簡易訴訟程
04 序，且上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其職務尚未終了，其後之
05 訴訟程序仍應送達訴訟代理人始為適法。

06 (三) 查臺北地院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本院，本院係於115年1月13
07 日繫屬，有本院收文章蓋於臺北地院函文上可稽(見原審
08 卷第13頁)，而上訴人於原審原委任程光儀律師為訴訟代
09 理人，惟程光儀律師於115年2月9日解除委任，有解除委
10 任狀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1頁)。然上訴人於115年1月19
11 日已另委任陳家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其受送達之權限
12 並未受限制，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
13 可按(見原審卷第317頁、本院卷第23頁)。該委任狀雖為
14 影本，然其上已蓋有本院115年1月19日收狀章，且原審承
15 辦股書記官於115年6月8日14時45分許，向調解股書記官
16 詢問有無收受上開委任狀，經答覆：「我115年1月20日有
17 收到委任狀，我也有維護系統，但現在找不到正本。」有
18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29頁)。是上開
19 委任狀雖為影本，然陳家慶律師確有於115年1月19日將上
20 開委任狀遞交本院，則上訴人於原審確已委任陳家慶律師
21 為其訴訟代理人。

22 (四) 原審於115年3月25日15時5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僅通知上訴
23 人，而未通知其訴訟代理人陳家慶律師，有審理單及送達
24 證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3、25頁)。而於該日言詞辯論
25 時，因上訴人未到，經被上訴人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26 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99頁)。惟原審該
27 次言詞辯論期日並未通知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陳家慶律
28 師，是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對上訴人之送達並不合法，上訴
29 人自有正當理由可不到場，而不得為一造辯論，原審逕依
30 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即屬訴訟程序之
31 重大瑕疵。

01 (五) 上訴人上訴聲明已為：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苗栗簡易庭
02 更為判決，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03 頁)。顯見上訴人已不同意由本院審理並自為判決，以補
04 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是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5
05 1條第2項為審理。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
06 法院即本院簡易庭更為裁判之必要。

07 (六) 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於原審未經合法送達，原審逕依
08 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
09 自有重大瑕疵，為有理由。又上訴人已不同意由本院自為
10 裁判，已如上述。揆諸首開說明，為維持當事人審級之利
11 益，爰廢棄原判決，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簡易庭更
12 為審理。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之
14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17 法官 張珈禎
18 法官 陳秋錦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張智揚